

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研究費編列基準表

經費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	項目	編列基準(月支)	備註
基礎型研究計畫	主持人	$\leq 15,000$	1. 計畫未達 150 萬元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合計不超過 20,000 元，餘依編列基準編列。 2. 研究計畫有 2 個科技領域以上時得編共同主持人。 3. 兼任研究人員應依執行工項覈實編列。
	共同主持人	$\leq 10,000$	
	兼任研究人員	月支數額博士生以 1 萬元為限，碩士生以 6,000 元為限。	
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究計畫	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	$\leq 60,000$ 元	1.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應同時兼一子計畫主持人，以支領 1 份研究費為限，總計畫不另設共同主持人。 2. 突破式整合型計畫主持人、子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個別型計畫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研究費請參照附件十四之二「研究費級距表」編列。
	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	$\leq 50,000$	
	整合型子計畫共同主持人	$\leq 25,000$	
	個別型計畫主持人	$\leq 50,000$ 元	
	個別型計畫共同主持人	$\leq 35,000$ 元	
	專任研究人員	月支研究費博士不逾 9 萬元、碩士不逾 6 萬元。	1. 參照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及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辦理。 2. 應審酌參與程度及技術難度合理編列。 3. 專任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部其他計畫研究經費。
	兼任研究人員	博士生月支數額不逾 3 萬元；碩士生不逾 1 萬 5,000 元。	

計畫主持人支領研究費每月以總和 60,000 元為限，共同主持人每月以總和 35,000 元為限，並於申請時於計畫書註明其他計畫所申請研究費，超出上限者，本部將參酌技術審查分數或委員意見核定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研究費編列級距表

(111 年 9 月份修正版)

經費單位：新臺幣元

當年度 計畫預算	計畫類型	整合型計畫 研究費上限			個別型計畫 研究費上限	
		總計畫 主持人	子計畫		主持人	共同 主持人
			主持人	共同 主持人		
逾 2,500 萬元		60,000	-	-	50,000	35,000
逾 2,000 萬元 至 2,500 萬元		55,000	-	-	45,000	30,000
逾 1,500 萬元 至 2,000 萬元		50,000	50,000	25,000	40,000	25,000
逾 1,000 萬元 至 1,500 萬元		45,000	45,000	20,000	35,000	20,000
逾 500 萬元 至 1,000 萬元		35,000	35,000	15,000	25,000	15,000
逾 300 萬元 至 500 萬元		25,000	25,000	12,500	20,000	12,500
300 萬元以下		20,000	15,000	10,000	15,000	10,000
150 萬元以下		-	-	-	13,000	7,000

1. 子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子計畫額度級距編列研究費。
2. 每人每月計畫主持人研究費以 60,000 元為限，共同主持人以 35,000 元為限。